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事职权，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 2020 年工作计划，积极有效地开展监事会工作。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各项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投票。公司 5 位监事出席了 2020 年所有监事会会议，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表决意见，完成了相关决议事项的审议和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寿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三）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四）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立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六）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了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为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加强信息披露合规性，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公司任务及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没有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公司经营风险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第一、三季度、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各位监事分别结合自己的业务专长，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及合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通过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对各项业务和各部门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报告，加强对公司财务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发挥督促作用，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有效性

进一步完善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机制，以日常会议监督为基础，

积极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紧跟公司发展步伐，提高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二）维护公司利益，增强主动服务意识

确保日常工作更加深入基层，做到务实、科学，细致、深入，如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要有针对性地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及时学习最新监管规则，对财务、法律、金融等方面为监事提供履职专业知识培训，积极参与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努力提高监督效率，不断提高全体监事的履职水平。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